

全市两级法院

开展普法宣传 擦亮“全国生态日”底色



普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发放宣传册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韩超杰 文/图

本报讯 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为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大众化传播，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当日，全市两级法院干警纷纷走上街头，开展首个“全国生态日”普法宣传活动。

8月1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分发宣传手册，向群众普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在淮阳区，淮阳区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张义林带领环境资源法庭

全体干警，到河南瑞能服帽有限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我们将以‘生态日’为契机，继续依法做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提升居民和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守护绿水青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淮阳区人民法院负责人表示。

在项城市，项城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观看公益宣传短片《大自然那么爱我们》特别访谈节目，通过悬挂宣传条幅、设置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

答法律问题等形式，结合本院近年来办理的生态环境犯罪典型案例，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在沈丘县，沈丘县人民法院干警向群众发放倡议书、宣传单，以群众听得懂、喜欢听的“法官法语”开展普法宣讲，向群众生动讲解环境保护方面的典型案例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让群众认识到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以及破坏生态环境的法律后果，从而引导更多人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中来。

在扶沟县，扶沟县人民法院干警

为群众讲解以往法院审理的环境资源案件进行以案释法，耐心细致地解答群众的法律问题，引导辖区群众进一步树立起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生态文明理念。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水青山离不开司法护航。全市两级法院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司法职能，扎实做好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力度，大力营造全民参与生态环境建设的浓厚氛围，实现绿色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参与“跑分”洗钱 换来牢狱之灾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芷兰

本报讯 近日，商水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涉案金额3900余万元，“跑分”洗钱的被告人林某某、吴某某，分别被判处相应的刑罚。

2022年1月至4月，被告人林某某、吴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到商水县组织王某某（已判刑）、刘某某（已判刑）、安某某（另案处理）等人，使用手机及银行卡接受上游违法犯罪活动资金，后以转账的形式为他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经林某某、吴某某介绍指导并由林某某提供作案手机。

王某某、刘某某先后组织许某甲、王某乙等16人（均已判刑），陈某乙、赵某丙等6人（另案处理），胡某某、豆某丙、陈某丙、邓某某等人，各自使用自己名下银行卡，在周口市川汇区、商水县多个酒店及某学校对面出租房屋内，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涉案银行卡支付结算违法资金3935.597648万元，被告人林某某、吴某某获利4万元。

审理中商水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林某某、吴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根据被告人林某某、吴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认罪态

度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之规定，判决被告人林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两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被告人吴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2.5万元，对二被告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商水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法官张丽亚介绍，“跑分”是犯罪分子的江湖“黑话”，“分”是钱的意思，“跑分”就是让钱流转起来，实际上是一种“洗钱”行为。“跑分”就是通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为他人收款，再转到指定账户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非法资金转移的渠道从中赚取佣金。最常见的是通过出租、出售手机卡银行卡的方式进行“跑分”。

“跑分”是一种犯罪行为，根据“跑分”所处不同阶段以及上游犯罪的不同，“跑分”可能会涉嫌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犯罪所得收益罪等罪名。

当前，各种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上经常能看到“高额利润”“高薪兼职”等信息。天上不会掉馅饼，请广大网友提高警惕，切莫轻信赚快钱的虚假宣传，切记不要将自己的手机卡、银行卡、收款二维码等提供给他人使用，不要随意打开可疑网站、下载可疑APP。

以案释法

男子车祸致死 保险公司怎么赔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刘星巍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后，投保人遭遇车祸致死，保险公司应按最高额赔偿还是依约定按照伤残等级相对应的比例进行赔偿？

2010年5月21日，周口市市民王某为丈夫李某某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保额为20万元的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签订后，王某、李某某按保险合同约定一直向该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用至今。在案涉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李某某发生交通事故，经鉴定为十级伤残，案涉保险合同保险责任部分载明：“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根据伤残鉴定结果，按比例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现李某某主张该保险公司应全额赔偿20万元，该保险公司主张依约按照伤残等级相对应的

比例进行赔偿，双方因赔偿标准问题发生纠纷，遂诉至法院。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涉保险合同中关于伤残保险金的赔付标准，系将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重与轻和保险人应当给付保险金的多与少相对应，是兼顾被保险人利益的同时合理分担各方权利义务的合同约定。另《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亦规定，保险责任涉及伤残给付的人身保险合同应在保险条款中明确约定伤残程度的定义及对应保险金给付比例。因此，王某、李某某与该保险公司关于按照伤残等级进行赔付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李某某与该保险公司均应遵守合同约定，由该保险公司以20万元保额为基础，按照十级伤残10%的标准对李某某进行赔付。